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清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851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陳清波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波前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51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60萬5,0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並有證人曾科錦等人證述在卷，及臉書頁面、LINE群組截圖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臺北地檢署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及收據等在卷足憑，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同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清波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51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1月2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2年11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緩起訴執行卷宗等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60萬5,000元，係被告自行繳回

01 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見111年度偵字第28512號
02 卷第347頁至同頁反面），並有臺北地檢署繳納贓證物款通
03 知書、贓證物款收據等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依
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
05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7 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芳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徐兆欣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